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40801)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养犬区域划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管理区，并根据辖区管理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和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特殊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特殊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款参照日照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立法原则】 养犬管理应当遵循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与养犬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将养犬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动物防疫法第30条）**

**第六条【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妨害城市管理以及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免疫网点对犬只免疫、检疫，发放犬只免疫证；对犬只诊疗机构进行监管；对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村居社区自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养犬行为公约并监督实施，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备案登记等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第八条【宣传推广】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公益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关爱犬只。

第九条【狂犬病免疫】 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犬只免疫网点接种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养犬人取得犬只时，已超过前款规定接种期的，应当自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补种。

**(动物防疫法第30条，日照第15条）**

第十条【登记管理规范】 养犬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养犬人应当在犬只接种狂犬疫苗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确定的养犬登记定点服务场所办理信息登记，取得《犬类准养证》和犬只标识牌，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件；

（二）住（居）所相关材料；

（三）犬只免疫证。

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主体资格证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饲养场所的相关材料；

（五）犬只免疫证。

《犬类准养证》和犬只标识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到原办理场所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变更注销】 养犬人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养犬人的住（居）所变更的，应当到原办理场所进行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到原办理场所进行注销登记，并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二条【续期签注】 《犬类准养证》有效期一年。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十五日内，携带身份证件、犬只和免疫证，到原办理场所办理签注。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签注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犬类准养证》。

第十三条【养犬规范】 养犬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二）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三）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

（四）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的活动；

（五）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养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携犬出户规范】 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犬链）牵领；

（二）主动避让他人；

（三）携犬进入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犬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

（四）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养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禁入场所】 下列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携犬进入：

（一）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医疗机构、教育教学机构、金融机构；

（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少年宫、文化宫、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三）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烈士陵园；

（四）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

其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可以禁止携犬进入所在区域。

第十六条【烈性犬出户规范】 在一般管理区内，烈性犬、大型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笼）养，一般不得携犬出户。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外出的，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装入犬笼。

第十七条【伤人处理及保险】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配合相关部门将伤人犬只进行隔离观察，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鼓励养犬人投保动物责任保险。

**（泸州第14条）**

第十八条【经营活动】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动物防疫和环境卫生等资质条件，应当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相关设施，禁止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诊疗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防疫法69条、山东条例20条）**

第十九条【引进犬只】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疫区引进犬只。饲养从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检疫证明。

第二十条【狂犬病处置】 从事犬只经营、诊疗以及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出现疑似狂犬病症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防疫法31条）**

第二十一条【烈性大型犬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待定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中）**

第二十二条【疫苗接种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动物防疫法92条）**

第二十三条【不规范养犬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变更登记或者签注手续的；

（二）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的。

第二十四条【伤害犬只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放任犬只自行出户的；

（二）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活动的；

（三）遗弃、虐待犬只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不规范携犬出户处罚】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未能及时清除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枣庄城市文明促进条例40条）**

第二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 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

第二十七条【履职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适用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